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滿足市值／收益測試／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豁免

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依賴市值／收益測試的新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準則，惟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豁免者除外：

- (a) 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紀錄；
- (b) 至少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c) 至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
- (d) 市值於[編纂]時至少達致4,000百萬港元；及
- (e) 於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收入至少達致50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規定，就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獲香港聯交所信納)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a)條及第8.05(3)(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新申請人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 (i)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ii)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大多數執行董事於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b)條項下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但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5A(1)及(2)條。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b)條的規定，基於下文：

- (i)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於本集團的業務線及行業(即餐飲行業)擁有超過三年經驗；
- (ii) **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最近的經審核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買賣記錄**：本公司以其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提出[編纂]申請；
- (iv) **擁有權的持續性和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控制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Toridoll日本間接擁有及控制。除了「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擁有權和控制權概無變動，且預期於[編纂]日期後亦將不會改變。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c)條下的擁有權持續及控制權要求；
- (v) **市值**：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時的市值將超過[編纂]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d)條的規定；及
- (vi) **足夠的收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為1,794.7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門檻，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e)條的要求。

關聯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